

枣庄市商务局 枣庄市财政局文件

枣商务字〔2025〕8号

关于印发《2025年枣庄市零售餐饮消费券 发放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区（市）、枣庄高新区商务、财政主管部门：

为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释放消费潜力，推动消费市场持续繁荣，拟发放2025年枣庄市零售餐饮消费券。现将《2025年枣庄市零售餐饮消费券发放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5年枣庄市零售餐饮消费券发放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释放消费潜力，推动消费市场持续繁荣，结合我市实际，拟发放2025年枣庄市零售餐饮消费券。为保障活动扎实有效，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活动内容

（一）活动时间

2025年3月1日——2025年3月31日。

（二）发券平台

消费券通过“云闪付”APP发放。

（三）领券范围。

枣庄市内在云闪付平台实名注册实际参与活动的个人消费者。

（四）消费券预算及投放。

1.活动预算

总费用325万元，其中市级财政安排发放零售餐饮消费券共300万元，平台配资25万元。

2.消费券投放安排

分别于2025年3月1日-3月15日、3月16日-3月31日分两轮通过“云闪付”APP向在枣庄市内消费人群发券。

第1轮：3月1日上午10时投放消费券金额175万元，其中“满100元减20”元面值2.5万张、“满200元减50元”面值

1.5 万张、“满 500 元减 100 元”面值 0.5 万张。

第 2 轮：3 月 16 日上午 10 时投放消费券金额 150 万元，其中“满 100 元减 20”元面值 2.5 万张、“满 200 元减 50 元”面值 1 万张、“满 500 元减 100 元”面值 0.5 万张。

消费券资金滚动使用，前两批发放完成后，市商务局将根据资金剩余情况延长发放时间并确定第三批发放事宜，有关信息通过官方网站或公众号提前发布。

（五）发放及使用规则

1.本次发放采取消费后返还对应额度无门槛消费券形式。用户在活动参与商户使用银联二维码付款交易，**单笔交易 100 元及以上不满 200 元的自动获取 20 元消费券、200 元及以上不满 500 元的自动获取 50 元消费券、500 元及以上自动获取 100 元消费券**，单用户每轮限获取 1 次消费券。

2.第 1 轮消费券使用日期截止至 3 月 15 日，第 2 轮消费券使用日期截止至 3 月 31 日。自动获取消费券后可在任意活动参与商户使用银联二维码付款时使用，消费券及活动参与商户可在“云闪付”App“本地精彩”-“政府消费券”栏目查看。

3.每笔消费限获取一张消费券，严禁拆单销售。

4.消费券不可与 2025 年枣庄市以旧换新补贴叠加使用。

5.使用消费券的交易如发生退款、撤销，则视为用户放弃优惠，退款金额仅退还消费者实际支付金额，且该次获券次数视为已使用。

（六）补贴资金拨付及管理

消费券资金由参与商户先行垫付。活动结束后，市商务局将财政资金拨付至此次消费券发券平台机构，平台机构将补贴资金拨付至相关商户。如消费者发生退货，销售商户应按照消费者实付金额以“原路返回”的方式进行退款。退货时，销售商户已收到补贴资金的，须在3个工作日内将所退商品的补贴资金退回。

二、参与企业

按照自愿报名、区(市)推荐、市级公示的方式确定的零售、餐饮企业。

1.诚信经营，保证商品质量，没有变相加价、虚假宣传等欺诈行为；企业及企业员工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或者协助他人套取活动资源、参与作弊、开展虚假交易等，一旦发现有套现、作弊、虚假交易、洗钱等情况的，相关部门将按规定严肃处理，并向违法违规企业索回相应损失；

2.遵守本次活动各项规则，能够结合自身实际在政府消费券补贴之外，给予消费者一定程度的优惠让利。活动期间，企业需在店内铺设海报、易拉宝等宣传物料，并利用企业公众号、微信、微博等积极传播宣传活动，引导消费者参与活动。

3.按照《2025年山东省政府消费券发放工作管理规定》要求，参与商户须具有开具发票的条件，并将发票信息作为审核的必要要素。活动结束后，根据平台提供的对账数据，开具相关发票。

4.未被国家、省、市有关部门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不在

实施失信惩戒处罚期间内，2022年以来参与我市各级政府消费券活动没有违法违规不良记录。

三、活动开展保障

1.市商务局：负责牵头组织消费券发放工作，组织引导相关企业、商家积极参与相关活动并对活动效果进行分析评估，做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2.市财政局：按规定做好消费券补助资金预算审核和下达及绩效管理组织指导工作。

3.银联商务：成立政府消费券专项推进团队，在活动门店助力活动开展，提升市民对活动的满意度。在消费券发放前、中、后期，指派专门运营团队上门开展培训、签订协议、承诺函及布放宣传物料等工作，确保活动顺利开展。

五、活动咨询联系方式

银联商务：3195516

滕州市：5888307

山亭区：8816679

薛城区：4402209

市中区：5362811

峰城区：7711570

台儿庄区：6626888

枣庄高新区：8878199